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約3%至人民幣4,97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43,900,000元)。
2. 銷量上升約12%至289,137噸(二零一四年：258,443噸)。
3. 毛利增加約10%至人民幣829,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600,000元)。
4. 年度溢利上升約18%至人民幣26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6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6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54元)。
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977,829	4,843,915
銷售成本		(4,148,068)	(4,086,288)
毛利		829,761	757,627
其他收益	3	49,778	38,465
其他虧損淨額	3	(8,365)	(6,589)
分銷成本		(107,192)	(102,277)
行政開支		(293,970)	(258,676)
經營溢利		470,012	428,550
財務成本	4(a)	(149,138)	(157,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4)	(1,705)
除稅前溢利	4	320,660	269,259
所得稅	5	(54,893)	(44,6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65,767	224,60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7	0.64	0.54

應佔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65,767	224,60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70</u>	<u>20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6,037</u>	<u>224,8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468	1,882,739
預付租金		301,494	308,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6	941
遞延稅項資產		41,465	39,654
		<u>2,249,843</u>	<u>2,231,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678,262	631,6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98,059	1,538,206
已抵押存款		278,141	330,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012	305,856
		<u>2,670,474</u>	<u>2,805,883</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07,636	1,728,259
貸款及借貸		1,699,467	1,723,782
融資租賃責任		6,712	26,212
即期稅項		25,197	26,119
		<u>3,139,012</u>	<u>3,504,372</u>
流動負債淨額		<u>(468,538)</u>	<u>(698,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1,305</u>	<u>1,533,37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301,000	279,250
融資租賃責任		–	6,314
遞延收入		56,769	63,847
遞延稅項負債		3,690	–
		<u>361,459</u>	<u>349,411</u>
資產淨值		<u>1,419,846</u>	<u>1,183,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416,115	1,180,230
權益總額		<u>1,419,846</u>	<u>1,183,9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593	(3,957)	479,787	975,74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24,606	224,6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6	-	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	224,606	224,812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	-	-	-	-	-	(16,595)	(16,595)
	-	-	-	-	36,459	-	(36,459)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37,052</u>	<u>(3,751)</u>	<u>651,339</u>	<u>1,183,96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37,052</u>	<u>(3,751)</u>	<u>651,339</u>	<u>1,183,961</u>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65,767	265,7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0	-	2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265,767	266,037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	-	-	-	-	-	(30,152)	(30,152)
	-	-	-	-	29,972	-	(29,972)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67,024</u>	<u>(3,481)</u>	<u>856,982</u>	<u>1,419,846</u>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載於本公佈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人民幣列示。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69,000,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343,000,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本集團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連方」之釋義擴展至包括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規定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方披露並無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57,894</u>	<u>795,350</u>	<u>4,138,807</u>	<u>3,916,755</u>	<u>81,128</u>	<u>131,810</u>	<u>4,977,829</u>	<u>4,843,91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115,014</u>	<u>114,614</u>	<u>691,397</u>	<u>617,970</u>	<u>23,350</u>	<u>25,043</u>	<u>829,761</u>	<u>757,627</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29,761	757,627
其他收益	49,778	38,465
其他虧損淨額	(8,365)	(6,589)
分銷成本	(107,192)	(102,277)
行政開支	(293,970)	(258,676)
財務成本	(149,138)	(157,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4)	(1,705)
	<u>320,660</u>	<u>269,259</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176	6,631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10,494	5,229
—有條件補貼	13,524	13,043
租金收入	15,584	13,056
其他	—	506
	<u>49,778</u>	<u>38,465</u>
其他虧損淨額		
鋁期貨合約虧損淨額	—	(762)
外匯虧損淨額	(6,842)	(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3)	(4,876)
	<u>(8,365)</u>	<u>(6,589)</u>
	<u>41,413</u>	<u>31,876</u>

4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29,090	149,593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8,885	11,847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227	2,910
借貸成本總額	149,202	164,350
減：在建工程內之利息開支資本化*	(64)	(6,764)
	<u>149,138</u>	<u>157,586</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65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5.76厘至6.60厘）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1,233	399,000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22	21,242
	<u>470,255</u>	<u>420,242</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對計劃作出供款。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僱主的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為上限。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i)	176,964	132,683
預付租金攤銷(i)	7,033	7,359
研發成本(ii)	23,477	15,9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260	10,063
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9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1,068
— 其他服務	620	607
存貨成本(i)	4,148,068	4,086,288
經營租金(i)	823	915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涉及折舊、攤銷、經營租金及員工成本之費用為人民幣432,2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5,477,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ii) 研發成本包括僱員之員工成本人民幣9,7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49,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b)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

5 所得稅開支

(a)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2,084	52,206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	11,106
香港利得稅撥備	930	-
	<u>53,014</u>	<u>63,312</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879	(18,659)
	<u>1,879</u>	<u>(18,659)</u>
	<u>54,893</u>	<u>44,65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及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除外。
 - 廣東興發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廣東興發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江西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江西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成都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成都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河南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河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25%）。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廣東興發在可預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為基礎，已就人民幣3,69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0,660</u>	<u>269,259</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3,208	67,9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8	6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2	256
稅務優惠之影響	(32,795)	(35,318)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7
中國土地增值稅	-	11,10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的預提稅影響	<u>3,690</u>	<u>-</u>
所得稅開支	<u>54,893</u>	<u>44,653</u>

6 股息

(a) 應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u>31,518</u>	<u>29,678</u>

董事建議向全體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u>30,152</u>	<u>16,595</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5,7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60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143,275	129,281
在製品	73,261	66,308
製成品	290,021	307,475
	<u>506,557</u>	<u>503,064</u>
待售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47,388	47,388
契稅	4,760	4,760
建築成本	119,557	76,395
	<u>171,705</u>	<u>128,543</u>
	<u>678,262</u>	<u>631,607</u>

待售發展中物業餘額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148,068	4,086,288
撇減存貨	-	-
	<u>4,148,068</u>	<u>4,086,288</u>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	646,697	729,671
應收票據	585,037	665,626
減：呆賬撥備	(27,906)	(11,111)
	<u>1,203,828</u>	<u>1,384,18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94,231</u>	<u>154,020</u>
	<u>1,298,059</u>	<u>1,538,20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0,292,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10,000）。

本集團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人民幣58,6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04,000元）。現時餘下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38,927	772,594
一至三個月	354,993	393,214
三至六個月	178,111	176,092
超過六個月	31,797	42,286
	<u>1,203,828</u>	<u>1,384,186</u>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30,181	540,548
應付票據(i)	471,949	833,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212	335,944
遞延收入	25,294	17,957
	<u>1,407,636</u>	<u>1,728,259</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9,080	402,728
一至三個月	397,157	748,797
三至六個月	198,503	176,317
超過六個月	17,390	46,516
	<u>1,002,130</u>	<u>1,374,358</u>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179,8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42,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四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五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2015」獎。同時，本集團之廣東興發廠房、四川成都廠房、江西宜春廠房及河南沁陽廠房（統稱為「**興發四廠房**」）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至15%。環保方面，興發鋁業為廣東省第一及唯一企業獲工業和信息部認定之中國工業清潔生產示範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儘管中國經濟頗為脆弱，本集團樂見過去數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碩成果。興發四廠房均已成為本集團之溢利來源。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供應商之目標，該等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興發鋁業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進入市場，故長遠而言，該等廠房繼而將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977,800,000元及289,137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43,900,000元及258,443噸）。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憑藉成功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量按年增長約12%至289,137噸。具體而言，建築鋁型材之銷量於本年度按年增長約13%至237,974噸（二零一四年：209,690噸）。本集團之工業鋁型材銷量按年增加約5%至51,163噸（二零一四年：48,753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按年增長約2%至人民幣4,148,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86,300,000元），並與營業額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毛利率增至16.7%（二零一四年：15.6%），而銷售生產比率輕微增加至100%（二零一四年：98%）。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毛利率	16.7%	15.6%
— 工業鋁型材	15.2%	14.4%
— 建築鋁型材	16.7%	15.8%

毛利率輕微增加1.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鋁錠於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市價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10%所致。於本年度，鋁錠之市價自四月起至十一月持續下跌，而於十二月則輕微上漲。收取銷售訂單與採購供生產之鋁錠之間有五至七天之時間差，此對毛利產生正面影響。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00,000元）。

於本年度，主要與環保型產品產生之研發開支有關之無條件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00,000元）入賬作為收益。同時，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結餘增加，故利息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00,000元）。此外，租賃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之倉庫產生之租金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00,000元）。

相反，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疲弱，故外匯虧損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

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07,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3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約2.2%（二零一四年：2.1%）。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運輸費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94,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高出約14%（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700,000元），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上升至約5.9%（二零一四年：5.3%）。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000,000元所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及平均薪資增加所致。此外，交易及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亦導致行政開支上升。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減少約5%至約人民幣14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平均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6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6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5.3%（二零一四年：4.6%）。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因市場策略及擴闊銷售渠道順利實施令銷售訂單及銷量增加；(ii)受益於鋁錠平均市價於年內大幅下跌而令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及(iii)由於平均借貸利息下降令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附註)	0.85	0.80
速動比率 (附註)	0.63	0.62

附註：

流動比率以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兩個年度均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比率 (附註)	40.8%	40.4%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負債比率於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58	48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存貨結餘為鋁型材分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以及待售開發中物業。

於年內，待售發展中物業結餘增加導致存貨及存貨周轉期增加。除此項影響外，鋁型材分部之存貨周轉期於本年度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95	96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應收賬款記賬期於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105	85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年初錄得更多未清償應付票據導致本年度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增加。因此，應付賬款記賬期有所增加。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4.2	1,09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8)	(5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2)	(485.2)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4,700,000元)。本年度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收購興發四個廠房之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3,1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56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5,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600,000元）已動用。

並無銀行信貸額度已獲關連方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6,04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70,3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4%。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前景

興發四廠房之自然增長與未來需求增長完美結合。該等廠房乃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之引擎，其將興發之市場覆蓋面自中國東南地區延伸至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在並無進一步加大對該等廠房之資本投資之情況下，興發正在升級整個生產程序系統以進一步提升長期整體產能。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發展工業鋁型材，並拓寬建築鋁型材之銷售渠道至“一帶一路”政策所囊括之城市。

按照我們的審慎做法且鑑於脆弱的中國經濟環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仍將主要集中增強資產負債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與此同時，為將興發發展為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服務供應商，我們正積極於中國物色準上游及下游併購之商機。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

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而董事會已透過於董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進行證券交易程序，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網站。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中國佛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羅蘇先生(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投資總監)